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景明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景琦

蕭景新

吳素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景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裁定命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3月5日送達上訴人蕭景明、114年3月10日送達視同上訴人蕭景琦、114年3月17日寄存送達視同上訴人蕭景新、吳素真，有本院民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惟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上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李淑卿